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4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陸軍裝甲第五四二旅

代 表 人 賴文欽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巢洧翔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條之2第1項、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下列第二、三項部分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：

一、代理人委任狀（應蓋用聲請人大小章、代理人章），未補正前即視為未委任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人應補正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5號行政訴訟判決之判決確定證明書正本。

三、聲請執行標的之金額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107元，與前開判決主文欄第一項記載之金額50,107元不一致，聲請人應更正之，並應補繳執行費用401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